

证券代码：834258

证券简称：天纵生物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受理，案号：（2023）浙0110民诉前调21102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调解、鉴定、质证告知书》《传票》，本案于2024年1月18日开庭，开庭事项为鉴定、质证及调解。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世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6月，公司与安旭生物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向安旭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湖南天纵易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易骏”）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040万元。截至2022年9月23日湖南易骏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截至2022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安旭生物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020万元。该次交易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发布的2022-023号公告。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安旭生物应当至迟在2023年3月23日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截至公司提起本次诉讼前，经公司多次发函催促，安旭生物未向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安旭生物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1,02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225,503.84元；

二、判令安旭生物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事实和理由详见《民事起诉状》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调解情况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通知于2024年1月18日开庭时组织调解。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财务指标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准备诉讼，最大限度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经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2023年11月22日，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192民初128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安旭生物名下价值1100万元的财产。

2024年1月11日，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已冻结安旭生物名下三个银行账户。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诉前调解、鉴定、质证告知书》
- 《传票》
- 《民事起诉状》
- 《民事裁定书》
- 《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

南京天纵易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